《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80. 法院在聆訊呈請時的權力

- (1) 法院聆訊清盤呈請時,可將清盤呈請駁回,或將聆訊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而押後, 或作出任何臨時命令或任何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但法院不得僅以公司的資產已 予按揭,而按揭所保證款額相等於或超過該等資產所值款額為理由,或以公司並無資 產為理由,而拒絕作出清盤令。
- (1A) 凡呈請是由公司成員以分擔人身分提出,其理由是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法院不得僅以呈請人尚有其他補救方法而拒絕作出清盤令,但如法院同時認為呈請人尋求將公司清盤而不採用該其他補救方法屬不合理,則屬例外。 (由 1978 年第 51 號第 7 條增補)
 - (2) (由 1984年第6號第132條廢除)

/比照 1929 c. 23 s. 171 U.K.]